刑事法学者 | 中国刑法 | 外国刑法 | 国际刑法 | 区际刑法 | 刑诉法学 | 学术讲座 | 判解研究 | 资料总览 | 博硕招生



中字体 🔻

犯罪学和刑事政策学的关系

(法) 马克•安塞尔 著 卢建平 周朝标 译

不容置疑,我们要从象列昂·拉兹诺维奇爵士(Sir Leon Radzinowicz) 这样多产而且博学的人的众多作品中进行取舍是很困难的。但是要勾画出他思想的连续性却也不是一件难事。我们在本文中所要赞颂的这位集科学家、研究者、教师于一身的列昂·拉兹诺维奇爵士,在他所精通的规范法学研究领域以外,一直以来投身于从社会对犯罪有组织反应的角度研究犯罪的具体问题。他对这类事务的关注不但见诸于他的著作《1750年以来的英国刑法史》——此书在犯罪研究类文献中至今保持无人匹敌的地位,而且表现为他作为一名犯罪学家在国际组织中和作为剑桥犯罪学研究所负责人所从事的不同领域的工作。他的大多作品的共同线索是通过对犯罪学方法和资源的运用,以及对预防犯罪和惩罚犯罪的思想与制度的进化作更好的理解,来重新定位社会对犯罪的反应。这恰好就是刑事政策学(法文为 politique criminelle)的领域——列昂·拉兹诺维奇爵士断言,刑事政策学的起源和术语均肇始于法国 。根据这种刑事政策观,我将把注意力集中在犯罪学和既是科学又是艺术的刑事政策学这一特殊学科之间的关系上。

我认为,为了使我们的讨论更有效,首先要既从历史的角度又从方法论的角度全面强调犯罪学和刑事 政策学之间所存在的必要的联系。同时也有必要去回顾和评估犯罪学在打击犯罪的实际政策方面所作出的 贡献。最后,我们也不能低估犯罪学术语在传统刑法研究领域中影响或传播的阻碍。下面我们将从三个方 面详尽地讨论这个问题。

寻找链接

清楚地区分刑事政策学和特定时间内有效的现行刑事法是必要的。任何有组织的社会都拥有一个由犯罪和刑罚组成的刑法体系,一个宣告制裁的程序机器,和一个执行制裁的机器。另外,刑事政策学和现行法律一样,只有在三种审慎的彼此关联的情形都发生时才开始出现并存在,这三种情形是: (1) 对现行刑法制度的大规模而认真的检讨; (2) 一个相关的补充性的对现行刑法进行改善的改革机构; (3) 保证改革运动既具有方法论上的和谐又有社会现实性的和谐一致的指导原则。

很清楚——列昂•拉兹诺维奇爵士也已作了很好的说明——这里所说的三种情形在十八世纪末就已经具备了。这次改革运动在欧洲大陆国家经由贝卡利亚(Beccaria)、孟德斯鸠(Montesquieu)和伏尔泰(Voltaire)的推动而发展起来,在英国是由伊登(William Eden)、罗米力爵士

(Sir Samuel Romilly) 和边沁(Bentham) 发动起来的。这些改革针对本质不同的刑法制度在不同的国度中彼此独立地运作。欧洲大陆国家花费了大量精力,试图建立一些诸如一诚如布莱克斯通

(Blackstone) 先生谦逊而自豪地指出的一普通法系(the common law system)的历史发展已经给英国公民带来的保障。英国因此也免却了与旧刑法制度的决裂。这也许是英国为什么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对实质上昭示着革命性观念变革的刑事政策学漠然处之的一个原因,而在当时的欧洲大陆孟德斯鸠

(Montesquieu)正在鼓吹刑事政策学的概念,费尔巴哈(Feuerbach)正与他的同仁们致力于构建刑事政策学。但从各个方面来看,刑事政策学将是一场对非人道的惩罚制度的批判,是用限制自由刑来代替当时

的死刑,并在现有的惩罚基础之上寻找新的方向。法文中的"矫正"(correction)和在英文中的"改造"(reform)等词汇的出现其意义是重大的,其结果是将立法改革和监狱改革结合起来了。

宣称这场改革运动应归功于尚未问世的犯罪学无疑是太夸张了。但是,我们仍然可以认为刑事改革只有在刑法不再被认为是一种法定的赎罪机制时才是可能的或是可以设想的。这方面主要的例子是卢卡斯(Charles Lucas)和杜克佩雪(Ducpetiaux)之间因为在1830年欧洲大陆法国比利时监狱学派(Franco-Belgian reformatory school)的出现而引发的争论。人们对旧刑法体系及其繁苛的刑罚提出了强烈的控诉,目的是要用一个更好地与启蒙运动所倡导的自由、自主的人的观念相适应的报应制度来取代旧刑法制度。这意味着人们将会认真地接受惩罚和保护人格尊严相结合的目标,而这个目标,无论是根据其威慑价值,还是根据监禁刑所具有的使罪犯诚心悔罪的体制,都是改造性质的。

然而,这场以开阔视野、解放思想、倡导我们今天所谓的多学科研究的改革运动的进程却因为古典刑法的崛起而中断。古典刑法不论其立法形式和法律技巧如何,本质上都是植根于罪刑法定主义原则之上的,其罪刑体系的建立均以个人报应和集体威慑为双重目标。从此以后,社会对于犯罪的反应均神圣地纳入到刑法的框架之中,与犯罪作斗争的运动落入了一群法律专家的手中。按照这样一种方式,在十九世纪尤其是十九世纪后半叶,刑法教条主义开始甚嚣尘上,借用卡拉拉(Carrara)的说法,刑法教条主义将刑事犯罪蜕变成一个"法律实体"(judicial entity),吸引了法学家们的全部注意力,刑法已经没有丝毫改进的必要了,法学家的主宰已经使得一切有求于刑事政策的举动都变得毫无意义了。

尽管1889年意大利刑法典的颁布表明了法学家的教条在立法上的胜利,然而,早在十几年前这种教条就已经因为社会人类学派的出现而受到了挑战。有趣的是建立社会人类学派的最初灵感来自一位医生、一位刑法教授和一位法官,在这种多学科交融的基础上理论和实践开始紧密结合。龙勃罗梭(Lombroso)、菲利(Ferri)和加罗法洛(Garofalo)均以单个的罪犯而不是抽象意义上的犯罪作为其理论的出发点。犯罪人类学和犯罪社会学成为新兴的犯罪学的两个主要分支。在这些科学的基础上,新的刑事政策学开始构建,它由同样成立于1889年的国际刑法联合会(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Penal Law)提出。国际刑法联合会的倡导者冯•李斯特(Von Liszt)在吸收实证主义学派的成果之后再次系统地形成和发展了刑事政策学。从那时起,刑事政策学和犯罪学的必要结合就已经建立并且不再受到挑战。

这种联系不再从我们的视野里消失。当刑事立法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其间出现了一场骚动,在这场骚动中各种法律观点似乎已经消失了)经历了一场有趣但是有限的实践后,一场新的刑法改革运动又开始了。M•霍尔维茨(M. Hurwitz) 甚至在著述中提出刑事政策学最终不过是应用犯罪学。也许这有点绝对化和夸大其辞,但是它极好地说明了一种非常自然地建立在刑事政策学(使社会对犯罪反映合理化为目标的学科)和犯罪学(其目标是从个体及个体所处的社会环境出发研究犯罪和罪犯)之间的紧密联系。

犯罪学和实际政策

这里的任务仍然是用更加精确的方式来评估犯罪学之于刑事政策学的直接影响,也就是说,犯罪学对 刑法实际内容和刑法观念的冲击。假如真正的刑事法是一种建立在文字法(lex lata)基础上的规范性学 科,那么刑事政策学的正常领域就是行为法。

由于我们在目前的情况下尚不能对可以使我们更全面回答问题的比较法进行广泛的研究,我们只好先去描绘它的某些特征,首先是那些法律外(extrajudicial)的科学概念影响所及的范围,其次是从方法论的角度来观察的这场运动的结果。

首先应该看到,在先于并伴随着意大利扎那尔德利(Zanardelli)法典 的颁布的"实证主义的反叛运动"(positivist revolt)之后,对犯罪、罪犯及其周围情况的研究使得修正古典刑法的解决方法成为一种必要。立法改革运动在欧洲大陆自1902年挪威刑法典(它的倡导者是Bernhard Getz,这是一位国际刑法联合会的热衷支持者)到1937年瑞士刑法典(其形成的直接样本是卡尔•斯托思(Carl Stooss)法案,冯•李斯特(von Liszt)曾于1894年给予该法案以热情的支持)为止的刑法典编纂中得到了忠实的体现。扼要地说,这场改革运动集中在以下三方面:

- (1) 关于儿童时期的——也可以延至青少年时期——犯罪行为,因为心理学、精神病学和社会学的研究成果已经揭示出建立在青少年罪犯可归罪性程度之上的惩罚制度的不适当性与错误的特征。
- (2) 关于成年人,精神病学的研究成果表明,许多罪犯,尤其是不断地被指控犯有轻微罪的罪犯,实际上有精神疾病,或者至少可以说有精神上的缺陷。援用刑事责任的概念使罪犯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审判和惩罚,或因为该行为是在精神失常状态下发生的而宣告其行为完全不受审判和惩罚的方式都是不

科学的。法国拿破仑刑法典(即1810年刑法典)第64条确立的制度与英国著名的1843年McNagbten 规则在这方面不谋而合。追随实证主义运动的刑事立法通过引进减轻责任(diminished responsibility)和建议对责任能力减弱的罪犯设立专门机构或者非惩罚性的措施,确立了责任的等级制。

(3) 同时为菲利(Ferri)的社会学和加罗法洛(Garofalo)的犯罪学所证实的犯罪人类学区分了自然犯、职业犯和惯犯,强调了人身危险性(pericolosità)的观点。对于最后一类罪犯,惩罚的威慑效率低下,制裁的运用也无济于事。无须在道德报应方面作任何考虑,也有必要保护社会,防止其受到这些犯罪分子的侵害。法国1885年的流放措施、英国1908年的预防性拘留、1930年法典所设立的预防性羁押(在一定程度上说比利时于同年颁布的社会保护法也属于这种类型)等不过是把犯罪学的词汇翻译成了立法的术语。

除了这些罪犯的特殊分类以外(不要忘记尤其是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犯罪分类学的影响),犯罪学研究还延伸到了两个广泛的领域。首先是惩罚措施执行的方式:从19世纪后期Gladstone 委员会到联合国的社会防卫处(the Section for Social Defense of the United Nations,它的目标是犯罪预防和罪犯治理),犯罪学研究是整个监狱改革首要的促进因素,它决定了其以后的发展方向,同时人文科学的发展也不断地推动着监狱改革的进程—从最广的意义上说,刑罚学是犯罪学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二个领域是刑事诉讼程序,尽管它有所发展,但是它的技术性似乎不能使犯罪学渗透进来。20世纪的刑法典已经声称要使惩罚个别化。1930年的意大利刑法典甚至已经发展到承认刑事法官在惩罚的个别化选择中的自由裁量权。后来,另一些国家的法律(比如法国1958年刑事诉讼法典)在超越旧的精神病鉴定制度上建立了罪犯人格审查制。

纵览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和1945年后的刑事立法,我们可以看到犯罪学对刑事立法政策的强大而深远的 影响。在卡尔·斯里特(Karl Schlyter) 倡导下制定的1962年瑞典刑法典作了长久细致的准备工作,它吸 收了所有刑事科学的有关成果,一度被视为"防卫法典"的蓝本。在德国刑法典的修改过程中产生了两个 重要的法律(1969年),刑法典的修订迎合了广泛的司法需求和社会需求。虽然刑法典修订委员会的文本 仍然停留在古典刑法的框架之内,但是同期也有一个由观点不同的法学家和刑法学家所起草的"替代法 案"——它的许多建议最终被立法机关所接受,这一法案就是在很大程度上由人文科学所促进的刑事政策 学的需要基础之上制定出来的。在圣地亚哥的诺瓦•蒙雷尔(Novoa Monreal) 教授倡导下,1963年成立的 一个委员会通过了拉美标准刑法典(总则在1971年出版),它在努力维护一种严格的法定主义的同时也汲 取了犯罪学的思想和成果。列昂•拉兹诺维奇爵士指出,在本世纪初美国通过设立"美国刑法和犯罪学研究 所" (American Institute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该所杂志在1910年后定期出版) 而兴起 的刑法改革运动,在两次大战期间得到迅猛的发展,以致它在二战后形成了这样的结论:犯罪学和刑法之 间的联系是根本性的和不可避免的 。它的成果就是由美国法学会(American Law Institute)起草的《模 范刑法典》(Model Penal Code)。1966年由国会提议制定、1976年1月向国会提交的联邦刑法典草案也体现 了同样的思想,尤其是刑事责任的理论(如第302条的犯罪主观因素的四个层次)、(故意或者过失)危害 公共安全罪名的设立(1613条、1704条)以及持有、使用和非法买卖毒品罪的设立等。这种科学的立法运 动在东方国家(即所谓的社会主义法律的立法)的势头也很强劲,其例证如苏联1958年刑事立法大纲, 1960年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典以及在莫斯科的联邦总检察院(Prokuratura)之下建立的犯罪原 因研究所。一些人民民主国家的刑法典用同样的方式说明了这一点,尤其是替代了1932年刑法的1969年波 兰刑法典,对1951年刑法典进行修订的1959年6月3日由南斯拉夫联邦议会通过的刑法典。

以上列举的仅仅是部分例子,我们还有更多的例子。现在让我们集中精力对这场变革的后果作详细分析。如前文所强调的,这场变革很大程度上一让我们再次借用列昂·拉兹诺维奇爵士的话来说一是由于犯罪学和刑法之间紧密而令人鼓舞的协作

('intense and stimulating' collaboration of criminology and penal law) 造成的。

第一个后果是它带来了刑法理论领域的全方位的价值重构。在这方面,在欧洲大陆,由法国上诉法院所倡导的一个重要的理论,是区分犯罪故意(犯罪人对其行为非法性质的认识)和犯罪动机(促使罪犯实施犯罪的具体动机)。这种理论仍然是建立在人有选择善和恶的完全自由的假定的基础之上,在今天收到了广泛的质疑。因为,从犯罪学角度来讲,只有动机才能解释行为——动机是行为的驱动力。同理,正是基于同样的立法理念,大陆法系认定,犯罪客观行为的司法证明要求立即对被告宣判法律所规定的惩罚,而不给法官延迟其宣判以便对罪犯的人格进行审查的任何可能。而现在这场运动的导向是要规定犯罪人格审查制度,即将从罗马法所派生出的、传统上属于普通法系的区分审理和判决两个阶段的做法最终引入大陆法系,这种所谓的"刑事诉讼的中断"(break in the penal process)(与其说不确倒不如说不幸)主要是基于犯罪学的考虑,其目的是使刑法个别化。

犯罪学发展进一步的结果是对法律制度和规则恒定性和稳定性提出了质疑。刑法学把法律规范视为决定性的逻辑是一成不变的金科玉律。然而犯罪学是一门关于变动性、相对性和有条件的学科。有时它会令人吃惊地放弃原先持有的科学立场。自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我们可以看到,在此方面,犯罪学的进展导致犯罪学家放弃了一些原先他们所坚持的观点,例如法国的流放、英国的预防性拘留(这是20世纪初最伟大的创新之一)为代表的保安处分手段,最终被抛弃了;美国在二战前或者说是二战刚结束时创立的一项对性变态罪犯的不加区别的收监制度也受到了越来越多的批评。人身危险性的观点(我们已经在上文提到了该观点的新颖之处及其形成原因),青少年感化院及其在欧洲大陆国家类似的机构,监狱学校,罪犯治理的思想,或者是不同程度的为"改造性治理的制度方法"所作的探索等等,一度是犯罪学家们青睐有加的,现在则成了争论的焦点,甚至已被某些现代学派所抛弃。犯罪学也一度将犯罪看成是贫困阶级和无产阶级的专利品,或者是由于个体生理缺陷所造成的结果,犯罪学也长期地在某个低等人种群中寻找"返祖特征",但是现在的犯罪学家,尤其是金伯格(Kinberg)和德格雷夫(De Greeff)以后的犯罪学家们已经表明,罪犯与常人并无二致,真正的问题不在于罪犯本身而在于引起犯罪的个人环境和状况。

这些观点引起了犯罪学思想的革新,其最明显的体现,毫无疑问,是将越轨行为和犯罪现象区分开来了。犯罪毫无疑问是最典型的越轨行为,但也有很多的越轨行为人不是严格的和传统意义上的罪犯的情形。萨瑟兰(Sutherland)通过引进"白领犯罪"(White-collar crimes)这一概念大大地拓宽了刑事法的界限,并着重指出了刑事法在技术上的欠缺。犯罪交叉感染、团体犯罪、亚文化、分层群落等观点促使我们改变原先根深蒂固关于犯罪原因和犯罪表现形式的种种看法。另一方面,我们更多地关注不断变化的社会里的犯罪。福利国家本身已经不再拥有过去的那种严密性、统一性,甚至可以说是它的简单性,因为在过去,立法者根据既定的价值观,以刑事制裁的威慑力来确定社会行为的个别化规则。

而现在的立法正在引导一场范围广泛的"非犯罪化"(decriminalization)运动。宗教异端、亵渎神圣或者亵渎上帝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已不再受到刑事追究。在许多国家里可能仍要受到刑事处罚的通奸罪现在看来是大大地落后于时代了。学术界也有很强的一股思潮,要求将色情行为、两个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恋行为、各种形式的自愿吸毒、甚至是更为普遍的堕胎行为等形式的不道德行为非犯罪化。与非犯罪化相伴的是"非刑事化"(depenalization),它对旧的刑法制度提出了挑战,因为旧刑法制度主要地依赖于不加区别地限制自由的惩罚方式。监狱,连同整个惩罚制度本身,被推上了被告席。正在人文科学和犯罪学的发展,推动着人们不断地对如何适当组织对犯罪反应方面的旧观点大动干戈,进行修正。现代刑罚学已经揭示了监狱是繁殖更进一步犯罪的温床。因此可以进一步说,刑事政策学吸取了犯罪学的研究成果一当然这种说法多数情况下没有得到公开的承认。

协作的障碍

那么这是否意味着我们已经达到了可以使犯罪学和刑事政策学真正合作的地步?这一说法无疑是一个幻觉。试图探究精神治疗法和刑法之间联系的格来克先生(Sheldon Glueck)已经精辟地指出了真正的问题所在:(犯罪学和刑事政策学两者之间究竟)是冷战(cold war)还是友好相处的关系?我们说,两者现在至多只是达到了和平共处的状态;但是就像在国际政治领域,共处也并非没有危机和相互之间的误解。下面我试图用更加精确的语言来阐述妨碍犯罪学家和法学家全面协作的障碍,以此作为全文的结语。

在传统的法学家阵营中,对犯罪学的介入一直有一种戒备心理。法学家是在对法律的顶礼膜拜中成长起来的,用刑法术语来说,他所感兴趣的是就犯罪的法律特征。传统上,犯罪人的个体条件和犯罪的社会背景,只有在所有与罪犯的犯罪行为和刑事责任能力相关的实质性问题得以解决(或者似乎已经解决)以后,为了确定刑罚的比例才予以考虑的。由此可见,这里存在着对犯罪现象的不同见解一当然这种不同是必要的,原则上也是合理的的。

欧洲大陆国家和拉美国家的法学家浸淫在罗马法的精神之中。法律逻辑是他们讨论问题的正常范式。面对外界的干扰,他们仍是倾向于维护历史传统的继承者。刑事法官最终要考虑如何表达社会对犯罪的谴责,要明确其基本职责是判断和保护集体组织意志所确定的基本价值。而法律规范只不过说明了国家有权干涉公民个人事务的程度,如同国家规定公民合法活动的空间一样。假如规范的改变受社会因素、科学因素的影响,那么法律规范的适用和阐明就仅仅是司法技术的产物。这种技术将因此被认为是"法的状态"(the state of law)的一种表达,而法治无疑是公民自由的一个基本的保障。我们在这里又发现了一项拒绝一切有可能弱化法治的犯罪学的介入的新的理由。

法学家的活动范围自然地倾向于自我封闭并主张其至高无上。前文我们已经提到过上一个世纪的刑法

教条主义曾努力建立一种与人文科学毫不相干的制度。起源于意大利并曾经在拉丁美洲广为传播的法律技术主义(tecnico-juridisme)也提出了类似的主张,要求限制法学家仅仅对法律规范作教条主义的理解,而不考虑任何社会的背景。

法官们对科学革新的抵制,尤其是对诸如血液检测和酒精血液检测等方法的抵制,几乎是一种全球性的现象。他们对心理学和心理分析学的不信任也是由来已久的。无论如何,立法机构又强化了一至少是间接地一这种抵制力,这种抵制经常使得相当数量的由犯罪学的进展所引发的改革有名无实。实事求是地说,这些改革只是对刑法制度的"换汤"式的改革,刑法制度的基础也在同时得以维持。种种改革常常只是一些孤立的零星的试验。在这方面,1958年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81条明确规定的人格审查制度就是因为某一判例倾向于援用传统的程序法规则而一度搁浅。

法学家对犯罪学的敌对情绪有时会表现得更加巧妙,并且以更加科学的状态出现。比如说"犯罪黑数"的存在就被法学家们用于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既然犯罪的严重程度难以确定,也许比犯罪学家们所研究还要严重,那么犯罪学家们的研究成果就是不充分的、不准确的。实际上,我们所研究的罪犯仅仅是那些已决的在押犯。进一步说,一方面,在押犯监禁的所有条件都会导致对其人格审查发生错误,另一方面,研究所采集的样本都是最不能说明问题的,因为真正的危险来自于那些没有被捕获的"漏网之鱼"。假如真是不幸而言中,那么为什么我们非要刑事政策学跟在犯罪学后面亦步亦趋呢?

至此,我们已经对法学家向犯罪学家发出的挑战表示了异议。然而,我们不要忘记,在很多情形下犯罪学也可能犯错误。前文已经提及,基于犯罪学的考虑而实施的流放制度、预防性拘留等惩罚手段后来都弃而不用了。诸如此类的还有"劳动院"(work-house)和对年轻罪犯的"短促、剧烈的打击"

(short, sharp shock, 简称三S)的羁押。拘禁期间的改造实验在三十年间经历了一而再再而三的失败,对青少年罪犯进行研究的一些专家目前一致要求重新恢复强制,即用惩罚替代治疗性再教育 (therapeutic re-education)。

另一方面,当犯罪学家回过头来排斥法学家,追求一个与法律定义完全不同的"犯罪的犯罪学定义"(Criminological definition of crime)时,他们的所作所为对解决问题其实也是徒劳无功的。当他们宣称,在多次要求法学家听命于科学的命令的努力和请求都失效之后,我们现在必须从新开始,把我们有限的时间奉献于基础性的研究和思考,并将几十年来享有盛誉的那些成果视若无物的时候,犯罪学家们又进一步助长了法学家们的与生俱来的不信任。犯罪学帝国主义(Criminological imperialism,一些法学家近来对此进行了批判)其实也有导致犯罪学家成为高傲的孤独者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使犯罪学首先失去权威性,然后失去影响力。

犯罪学家和法学家之间的协作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是在一种幻想的氛围中进行的,他们不懈地寻找一种能适合所有情形和所有罪犯的理想的监狱制度,进行各种犯罪分类,探寻能使社会组织起来对各种类型的犯罪作出反应的合理方式。他们宣称已经发现了引起犯罪的原因并提供了预防犯罪或使犯罪不起作用的方法。尽管很少有人愿意承认,但是这些努力或多或少仍然受着龙勃罗梭天生犯罪人理论(即罪犯们的显著特征和某些标志能通过科学的方法进行确认)的影响。犯罪学的魅力有时要仰仗古代占卜者或者是中世纪巫士的祈祷。

总而言之,犯罪学家和法学家之间的合作、犯罪学家和法官之间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并且应该进一步加强,步调一致,以便克服对失落的美梦的怀念之情或者避免对将来的幻觉的满足愿望。无论如何,刑事政策学既不单纯依靠法学家,也不单纯依靠犯罪学家。意识形态因素,比如社会伦理中的价值尺度、宗教的影响、经济和政治条件以及犯罪、惩罚的一般概念和对刑事犯罪的集体反应在刑事政策中起至关重要的作用。列昂•拉兹诺维奇爵士在他近来的大作中对这一点进行了必要的重申,在书中他呼吁犯罪学家和法学家都要对他们各自的立场进行检讨。这正是刑事政策学的核心所在。我们欣慰地看到跨学科的会议已经定期地在举行了(1973年在Bellagio举行了四大国际刑事法律科学研究组织的联席会议),从研究预防犯罪和治理罪犯的四个相关的国际组织来的专家学者济济一堂。其中的一个组织对刑事政策学格外关注,这就是国际社会防卫学会。该组织把自己看作是司法科学和犯罪学方面的专家交流的场所。这种有组织的协作其显著的优点就是使人们更加了解所有处于危险中的相互关联、有时彼此矛盾的各种因素的相互影响,并使得在科学的基础之上、法治的必然要求之下制定与犯罪作斗争的政策成为可能。

(作者马克•安塞尔(Marc Ancel, 1902-1990)系法国著名刑法学家,是新社会防卫理论的集大成者,也是现代人道主义刑事政策运动的积极推动者。译者卢建平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周朝标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更新日期: 2006-5-13 阅读次数: 909

上篇文章: 瑞士刑罚制度与刑罚改革

下篇文章: 日本刑法中侵占盗窃赃物或销赃所获价款的行为与侵占罪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京ICP备05071879号